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6. 5	稷下街道大杨村		临征预公告〔2026〕19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王冬雪			
	李青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路昕			
	褚桂友			
	梁春			
该公告(示)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稷下街道大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村务公开栏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临淄预公告〔2026〕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经九路以东、经十路以西、纬一路以南、大杨村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稷下街道大杨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调查组调查各方如实记录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况公证调查记录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所在地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本机关反馈。

特此公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曹官路354号。

勘测范围图

E-2026-111勘测范围图

稷下街道 2026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对象 审核确认情况公示

根据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对2026年春季学期在校接受职业教育学生进行摸底工作要求，我村拟将刘英睿定为2026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对象，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

监督电话：7311455

大杨村村委会

2026年6月1日

稷下街道 2026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持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学生姓名	备注
----	-----	------	------	----

经度：118.227963

纬度：36.817376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十路1179号大杨村

时间：2026-06-09 09:08:58

元道经纬相机



经度: 118.227949

纬度: 36.817414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十
路1179号大杨村

时间: 2026-06-09 09:08:39